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船舶污染 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等级的公告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等级评价办法》(海南海防〔2020〕

第 1 号)的规定,经本局组织专家对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船舶污染清除能力等级进行评审,认为该单位符合一级标准,现予公告。该单位的服务区域为茂名港及其近海海域。

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告(2024 年 12 月更新)



